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：築夢愛荔獅-原生植物探訪趣

計畫期限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2 年 7 月 30 日前)
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☐無 ☐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1000	3	3,000	低收入戶學生共 3 名		
解說員生態解說費用	2500	1	2500	一場次 2 小時		
膳費	100	59	5900	中餐(含茶水)*59 人		
交通費	12,000	1	12,000	遊覽車車資		
門票	100	59	5,900	門票*59 人		
保險費	11	59	649	學生保險費		
雜支	51	1	51			
小計			30,000			
合計			30,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
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施君潔	會計員林青絨	南投縣史港 國小校長林忠信	國教署組室主管

備註：

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

補助方式：

☐全額補助

☐部分補助

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☐繳回

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☐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